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郭致良

相對人 黃晴琦

關係人 張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於民國97年5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自97年5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12筆共計7380萬元，其中有部分借款邀關係人為保證人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56,240,459元及信用卡債務404,255元，暨利息、

01 違約金等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03 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增補借據、催告
04 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信用卡消費額度申請書、信用
05 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、帳戶查詢及系統計息摘要等件為證
06 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
07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
08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通知相
09 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述略以：①聲請人
10 大安分行經理同意相對人緩繳；②相對人從未有遲延繳款行
11 為，是因徵得聲請人同意後才未如期繳款；③相對人也同意
12 與聲請人另行約定還款期限並依約繳款，爰請駁回聲請云云
13 。核相對人所陳係就兩造是否另行約定清償期，及履行其已
14 否屆至之實體爭執，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
15 究，相對人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7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9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20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2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2 執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